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新瀚新材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瀚有限	指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金坛花山	指	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
常州花山	指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龙凯贸易	指	龙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创赢	指	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创	指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沧石投资	指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谟投资	指	南京远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马龙腾	指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辰融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联昌	指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市场监管局	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中泰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5-10 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改。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实到股东 1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5,96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8952216F
住 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留新
注册资本	5,9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特种工程塑料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由新瀚有限全体股东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新瀚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新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9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9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

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被列入“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光引发剂被列入“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起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

税缴纳事宜作出有效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位、有限合伙股东 2 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留新	2,034.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	26.01
3	郝国梅	560.00	9.40
4	张萍	491.00	8.24
5	汤浩	365.00	6.12
6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7	叶玄羲	200.00	3.36
8	徐雅珍	168.2538	2.82
9	龙马龙腾	120.20	2.02
10	李大生	120.20	2.02
	合计	5,9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严留新与秦翠娥夫妻二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0.14%，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新瀚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6.48%、94.5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远谟投资，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严留新和秦翠娥，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瀚新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坛花山	-	54.5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留新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常州花山	严留新	1,018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坛花山持股 40%，秦翠娥持股 30%；严留新担任董事长、秦翠娥担任董事
3	常州创赢	严留新	500	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花山持股 50%，秦翠娥持股 25%；严留新担任执行董事
4	湖北联昌	徐玉忠	13,5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翠娥持股 22.22% 并担任董事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花山持股 70%且秦翠娥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5、持有新瀚新材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新瀚新材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诗楠	1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服饰、针纺织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郝国梅持有 80% 的股权
2	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郝国梅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郝国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龙凯贸易	-	10,000 元港币	投资、贸易	张萍、郝国梅担任董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严留新(董事长)、李国伟、陈年海、严留洪、闫博、秦翠娥、王少楠(独立董事)、钱世云(独立董事)、黄和发(独立董事)
监事	张海娟(监事会主席)、郭小刚、王大胜(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严留新(总经理)、秦翠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留洪(副总经理)、汤浩(副总经理)、王忠燕(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权	5,000	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和发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南京区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军	3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和发持有 70% 的股权
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李侃	2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闫博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海企经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嘉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出资 0.1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5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6	江苏海企联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7	南京弘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出资 12% 并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南京市溧水区张燕办公用品经营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镇江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出资 36% 并担任董事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之配偶黄如庚担任副总经理
11	溧阳市上黄余妹建材经营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之配偶之妹黄余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北京世博金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山东世博壹零壹捌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世博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闫博持股 4%
15	北京六味五灵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4% 并担任总经理
16	淄博世博金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64%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成都铭鼎佳盛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妹王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成都凯圣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弟王斌配偶黄春梅持股 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南京柯尼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世云之子王维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严留洪子女配偶的父亲过毅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
22	荣幸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3	常州常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持股 26%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负责人,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5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董事,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8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9	沧石投资	2017 年 4 月之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0	姜颖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2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2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4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5	深圳市沧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出资 5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6	深圳市沧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出资 35.7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7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8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少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年3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9	LIANJIE CHEMICAL CO.LTD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汤浩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4 月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汤浩配偶的表妹徐明花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LIANJIE CHEMICAL CO.LTD	销售商品	-	-	84.66

LIANJIE 系汤浩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 的企业，汤浩夫妇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徐明花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LIANJIE 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明花。发行人在 2017 年初分两批次向 LIANJIE 供应 MAP，合计金额 84.66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 LIANJIE 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LIANJIE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 MAP 的价格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于 2017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与 LIANJIIE 进行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常州花山	仓库	3.29	1.66	-

因发行人仓库空间不足，常州花山的仓库位置交通较为便利，因此，201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花山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的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29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3.26	367.15	325.1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万元)	2018.12.31(万元)	2017.12.31(万元)
应付账款	常州花山	4.94	1.66	-
小 计	-	4.94	1.66	-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

损害公司、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示不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对上述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并于2020年3月13日由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共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8,970.9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分别为 43,141.8 平方米和 66,596.3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处房产所有权和 2 宗土地使用权上均设有抵押权。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在建工程 1 处。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

商标；5项专利权；5项域名。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 1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

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500元,其他应付款为6,813,400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39,400,469.79元,其中包括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23,974,674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及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正常人员变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黄和发、钱世云、王少楠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黄和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77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以及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其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排污检测均达到排放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

(二) 根据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 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裴礼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裴礼镜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玲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玲平

2020年6月30日